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2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2
參、業務報告	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11
提案二：有關本校「學則」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1
提案三：建議於本校學則增列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佳之退學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13
提案四：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16
伍、臨時動議	16
陸、散會	16
柒、附件：	
附件一：	17
附件二：	24
附件三：	61
附件四：	64
附件五：	72
附件六：	79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單位主管及系所主任撥冗出席。
- 二、今日會議主要討論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並提出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及「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檢討修正案；考量學生學習輔導係校務評鑑重要項目，本處已爭取教育部起飛計畫經費協助各單位辦理，敬請各系所踴躍參與。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與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已轉知科教系遵照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已轉知資工系遵照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為「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已轉知本系學生，修正法規並於本系系網的「本系法規」公告	臺灣語文學系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104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及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涉及畢業條件規定，第八點建議修正為「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4-1期末教務會議)	本系擬訂3月中旬召開系務會議審議修正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國際企業學系	繼續列管
5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列畢業門檻規定，建議整併納入提案四相關法規內容，以利後續公告及執行。 (104-1期末教務會議)	本系擬訂3月中旬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國際企業學系	繼續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務處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公告實施，另經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105年1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50005638號函回復尚有需待釐清及建議事項，故於本次會議業依教育部相關意見提出修正提案討論。	教務處	解除列管
8	案由：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提送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以105年2月15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50460030號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務處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修正後於104年12月23日公告。	教務處	解除列管
10	案由：有關訂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末教務會議)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業於105年1月26日報部申請。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為執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本處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由教務長領隊，本校各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方案主持人共同出席，赴惠文高中及忠明高中進行交流，提供本校各方案服務與資源。該二所高中為本校重點學生來源學校，感謝各計畫方案師長協助與配合，未來並將針對高中學校需求，協助其設計學生學習或教師研習專案活動，以強化本校與高中端的交流與聯繫並提升合作成效。
- 二、為推動本處教學增能計畫－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本處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赴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與人事室，跨校交流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推動方式及具體作法，並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石教務長擇期蒞校專題演講，協助本校師長瞭解教師多元升等他校推動作法並凝聚校內共識。
- 三、本校擬於 105 年 5 月 3 日（二）下午 2 時邀請逢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吳執行長俊哲及教學發展組張組長振忠蒞校專題演講「學生學習成效及統整課程」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預為規劃評鑑資料之準備，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四、本處預定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於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辦理「第 3 期第 2 階段中區教學增能計畫第 2 次管考會議」。

◎註冊組

一、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大學部招生考試：

- 1.105 年 1 月 18 日（一）參加「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線上書審資訊系統」、「總成績處理系統」作業說明會」。
- 2.105 年 2 月 26 日（五）參加「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總成績處理系統』作業說明會」。
- 3.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為 105 年 3 月 8 日（二），本處業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名冊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
- 4.105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 105 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 5.105 年 3 月 15 日（二）參加 105 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 6.104 年 12 月 17 日（四）參加 104 年度第 2 次技專校院招生策進會第二次

委員會議。

(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 (1)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正取生第一階段現場報到作業，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受理學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經學生申請及系所審核，共計 34 名學生核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四）辦理第二階段新生報到（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
- (2) 10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並依缺額數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 (3)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備取生備取最後期限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招生缺額碩士班 21 名、博士班 2 名，全數移至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 月 22 日止）等。
- (2)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自 10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碩士班招生名額 147 名（併入甄試缺額 21 名）、報名人數 459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報名人數 474 名。
- (3)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預算事宜、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
- (4) 105 年 3 月 2 日寄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准考證。
- (5)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並寄發書初試成績單。105 年 3 月 2 日至 8 日受理初試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 (6) 105 年 3 月 9 日（三）至 3 月 12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感謝台語系程俊源教授、國研處、學務處、數教系、語教系、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入闈人力協助。
- (7) 105 年 3 月 12 日（六）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8) 各系所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面試作業。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至 3 月 11 日（五）24 時止。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止。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自 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超商繳費至 105 年 3 月 15 日）。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公告 105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39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 1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23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 1 名；申請時間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
- (二) 105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作業。
- (三) 105 年 2 月 19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成承辦人員，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暨學生申辦各項業務說明會。
- (四) 為辦理 105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5 年 3 月 2 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

-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1 日 8 時起至 1 月 25 日 24 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另教師補登或更正學生成績至 105 年 2 月 10 日止。105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寄發學生成績單。

五、招生宣傳：

- (一) 宣傳活動及教育展：

- 1.105 學年度研究所日碩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相關招生訊息（含招生海報）函各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 月 22 日止）等。
- 2.105 年 1 月 5 日參加 2016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

會。

3.105年2月27日至2月28日日參加「2016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台南展區：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13樓文化館。

4.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5年3月6日辦理教師檢定考試作業，本處求真樓一樓及台中女中考區設招生宣傳攤位，進行招生宣傳及相關諮詢服務。

(二) 高中招生說明會：

1.104年12月29日參加台中市私立立人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老師、數教系陳彥廷主任、科教系張嘉麟主任、資工系李宗翰老師、數位系羅日生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2.105年1月26日參加國立竹山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數學教育學系魏士軒老師、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黃旭村老師、資訊工程學系李宗翰老師、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柯凱仁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三) 高中招生博覽會：

1.104年12月3日(四)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2.104年12月24日(四)參加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3.104年12月31日(四)參加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4.105年1月8日(五)參加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5.105年2月15日(一)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6.105年2月17日(三)參加高雄縣成功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7.105年2月19日(五)參加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8.105年2月22日(一)參加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9.105年2月23日(二)參加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0.105年2月26日(五)參加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1.105年2月26日(五)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2.105年3月5日(六)參加嘉義市政府「2016大學博覽會」。

六、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5年3月10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網路加退選已於105年2月29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23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3月2日下午5時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 通知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於3月4日前簽請校長核准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處理方式。
- 1.以擔任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
 - 2.以夜間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抵計
 - 3.以臨床教學時數抵計
 - 4.以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時數抵計
 - 5.以導師時數抵計
 - 6.次學期補回
- (三) 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12門，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五) 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12門，其授課時數以1.5倍或2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六) 辦理日間班及夜間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 (七)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5.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2月1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8月1日。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辦理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二) 辦理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相關講座及工作坊。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增能講座申請截止日為3月4日；學習工作坊學期課或學年第一學期課申請截止日為4月8日，學年第二學期課申請截止日為3月18日。
-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首週為網路加退選作業時程(104年2月22日晚上6時30分至2月29日晚上11時59分)，並依學則規定設定選課學

分數下限。

- (四) 人工加退選受理日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止。
- (五)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2.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 3.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六) 辦理求真樓六樓普通教室教學設備進行例行性保養與檢測，並進行軟體更新。

三、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彙整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5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研究所考試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在本校舉行。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增能系列講座活動主題及日期如下，相關訊息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專案總監主講 Office 系列講座：

- (一) 3 月 21 日邏輯性簡報建構技巧 PowerPoint2013
- (二) 5 月 2 日文件編輯免煩惱，你所不知道的 Word 2013
- (三) 6 月 3 日 Excel 2010 快速上手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5 年 2 月 19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啟動新進教師傳習活動，協助新進教師順利融入校園生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
- (二) 本中心預訂於 105 年 3 月底辦理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會，邀請 104 學年度傳習團隊共同參與，進行傳習活動歷程經驗分享，交流寶貴經驗與建議，會中將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以感謝教師積極參與。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辦理完竣，共補助 30 門課程聘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 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於 3 月 1 日辦理完成，並於 3 月 4 日完成教學助理期初培訓研習。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 (一) 105 學年度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閱卷時間如下，敬請於指定期間至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B005 完成閱卷：
 - 1.105 年 3 月 14 日 (一)：13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止
 - 2.105 年 3 月 15 日 (二) 至 17 日 (四)：9 時至 20 時 30 分止
- (二)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已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5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訂於 5 月 1 日開始收件，至 5 月 15 日截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相關表單預計 4 月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表單下載區。

六、規劃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依 104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七、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階段－C2 多元創新教學方案」：

- (一) 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共核定補助 30 門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各課程進行學生回饋問卷施測，以了解計畫執行效益。
- (二) 推動教學多元創新實施計畫：補助教師發展多元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學，共核定補助 16 件申請案，每案核給 3 萬元整，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 規劃建置教學實務管理系統，提供教師互動式知識分享交流平台，有效分享教學策略，達成知識共享與應用之目標，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系統預計於 105 年 4 月上線。

八、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共補助 15 門課程由弱勢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課程，補助期間自 105 年 2 月至 6 月。另規畫補助培育弱勢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駐點本中心，協助校內教師製作電子書數位教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教育學院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一之 1）、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之 2）、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之 3）及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之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學則」前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等 16 條條文，並公告實施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05 年 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附件二之 1）請本校依其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修正或說明後，另案報部。故依教育部所提尚待釐清事項，擬向教育部提出說明或再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意見：有關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學生僅因未註冊應令退學乙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事涉學生學習重大權益，宜請再酌。

配合修正及說明：

- 1.查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附件二之 2），大學學生退學、開除學籍規定，由大學列入學則，故為大學自治事項。
- 2.本校學則「第八章退學、開除學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即已明列「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之規定」，且各大學學則對於學生未註冊者仍以退學作為規範。
- 3.本校學則訂有學生註冊、休學及自願退學之各項規定，註冊就學或辦理休學皆由學生依其當學期意願，由學生主動辦理。本校於每學期末公告通知學生次學期註冊日期及應辦理事項，且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皆已載明當學期註冊日期，又學生於應註冊日未辦理註冊就學者，本校即正式行文通知學生逾期尚未註冊並給予補註冊程序之期限（非立即

辦理公告退學程序)，故就法規面及實務面皆已就學生應註冊就學事項確實規範及通知。

4.若學生當學期末註冊就學亦未提出休學或退學申請，又依教育部意見「未註冊予以公告退學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慮」，則該名學生將處於不明狀態，本校亦無法控管學生學籍。

5.依上所述並就教育部意見，茲提出兩方案討論：

A 案：維持本校目前之規定，不予修正；於報教育部備查時予以說明，並將建請教育部就此部分研議全國統一規定。

B 案：配合教育部所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慮，修正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如下：

(A)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令退學」規定修改為「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B) 增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三、逾期末註冊且經本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辦註冊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C) 配合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訂有休學年限之規定，增列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累計當學期休學已超過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休學年限者，則當學期應令退學。」

(D) 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及六十二條分別為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應予退學」之各項規定，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逾期末註冊應予退學」之規定。另配合第三十一條休學年限規定及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增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大學部）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碩、博士班）規定：「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E) 由於學士班退學學生所遺缺額可辦理轉學考試補足，休學學生之名額則仍應予以保留，直至學生主動提出退學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致退學處分時，方可將缺額納入轉學招生。因此採行 B 案恐有缺額延宕或無法補足之情形。

(二) 教育部意見：有關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考量要求學生償還公費尚有其他管道，僅因尚未償還公費即不發給休學證明書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配合修正及說明：

1.學生應償還公費尚未償還者，可依據入學時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向連帶保證人提出連帶清償責任，若仍未果，可再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轄區提出行政執行。

2.教育部承辦人員電話聯繫表示，公費生若因未償還公費不發給休學證明書，是否會影響其使用休學證明書申請各相關事務之權益，應予以考量。

3.考量公費生未償還公費確實可以其他管道要求其償還，且為避免影響學生使用休學證明書申請相關事務之權益，擬依教育部意見，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之規定。

(三)教育部意見：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請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為「...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並請將教務章則中有關「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境」或「境外」為宜。

配合修正及說明：

1.依據教育部建議，除修正第五十五條有關入學碩士班資格條件規定外，另第五十四條有關入學博士班資格條件規定、第六十四條有關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格條件規定，一併配合教育部建議內容修正。

2.另依據教育部建議，將第二條第一項「出國」乙詞修正為「出境」、第十八條第二項「國內外」乙詞修正為「國內及境外」。

二、依教育部來文，本次修正條文應併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條文再行報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條文(A案)(附件二之3)、(B案)(附件二之4)、現行條文(附件二之5，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並公告版本)各乙份。

擬辦：本案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採行 A 案，維持學生未註冊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餘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建議於本校學則增列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佳之退學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教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請於本校學則增列有關碩、博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一定標準後應予退學之規定。」

二、本校學則訂有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未有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相關標準應令退學的規定。

三、為維持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的學習品質，建議於本校學則增列碩士班及博

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之規定。

四、另查與本校性質相近學校，訂有研究生學業成績不佳之退學規定者整理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倘經討論通過，敬請教務處於修正本校學則時，一併納入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之規定。

決議：

一、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同情形及需求，建議比照臺灣大學由所屬系所自訂方式辦理。建議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u>十、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增列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學業成績不佳之退學規定。</p>

二、未來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自訂退學規定者，需提供退學名冊供教務處續辦相關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附件四之 1)說明四「請將教務章則中有關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境或境外為宜」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建議事項，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第一點至第九點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之 2)、修正全條文(附件四之 3)、現行條文(附件四之 4)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含弱勢學生)，本處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
- 二、本試辦計畫執行迄今，經參與師長、同儕課輔小老師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座談會等提供意見，擬提出修正如下：
 - (一)擴大實施對象及課程種類，增列進修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輔導，以符合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
 - (二)依不同課程性質訂定其申請時間、授課週數及同儕小老師輔導時數，以符合實務執行需要。
 - (三)新增「課業輔導小老師期末工作報告表」，目的為更清楚了解各工作坊的運作，與課業輔導小老師所遇到的困難、問題及其課輔心得等。
 - (四)新增「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照片記錄表」，以利後續彙整成果資料。
- 三、檢附「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之 1)、修正後試辦計畫草案、課業輔導小老師期末工作報告表、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照片記錄表(附件五之 2)及現行試辦計畫(附件五之 3)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大一新生轉換學習知能、習得學習技巧，提升學習成效，本處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辦理「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
- 二、為配合實務執行之需要，本計畫擬修正如下：
 - (一) 為鼓勵系所舉辦講座，酌予提高補助經費。
 - (二) 配合主計室規定修正，刪除應先行簽准之程序。
- 三、檢附「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之 1）、修正後草案（附件六之 2）及現行計畫（附件六之 3）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 （一）恭賀體育系李炳昭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恭賀教育系曾榮華老師、特教系廖晨惠老師，榮獲 104 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恭賀本院郭伯臣院長、教育系陳延興老師、特教系廖晨惠老師，榮獲 103 年度研究優良教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四）恭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所長榮獲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104 年度木鐸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在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舉行，敬請委員先行登入行程。
- （六）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將於 105 年 3 月 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在中正樓舉行，本次聯合班會共分為學生意見反映與學生表演兩部份辦理，敬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先行登入行程，並出席院聯合班會。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三、提案討論

案由 三：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01 月 06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3（P. 14-1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

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核心能力	A1 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 <u>及其特殊需求</u>	A1 瞭解幼兒生理及心理發展之特色。	文字修正
	A2 <u>提升</u> 幼兒行為觀察、 <u>評估與輔導</u> 之能力	A2 提昇幼兒行為觀察、輔導與能力評估之能力。	
	A5 <u>瞭解</u> 幼教思想潮流趨勢	A5 了解幼教思想潮流及發展趨勢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 <u>之</u> 能力。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B3 具備表達、反省、 <u>批判與創新</u> 之能力。	B3 培養學生具備表達、反省與批判能力。	
	C2 瞭解各國幼教 <u>現況及發展</u> 。	C2 瞭解各國幼教發展現況及趨勢。	
	C3 <u>具備</u> 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	—	依據本系課程架構外審委員建議新增 C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僅配合作文字修正		
	□對應項目修正：		
	修正後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原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說明
	□其他：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

一、教育目標：

-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 B.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人文素養
-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二、基本核心能力：

- A1 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及其特殊需求。
- A2 提升幼兒行為觀察、評估與輔導之能力。
- A3 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 A4 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 A5 瞭解幼教思想潮流趨勢。
- B1 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之能力。
- B3 具備表達、反省、批判與創新之能力。
- B4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 C1 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 C2 瞭解各國幼教現況及發展。
- C3 具備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幼教系教育目標 / 幼教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B.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人文素養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A1 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及其特殊需求	●		
A2 提升幼兒行為觀察、評估與輔導之能力	●		
A3 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		
A4 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		
A5 瞭解幼教思想潮流趨勢	●		
B1 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之能力		●	
B3 具備表達、反省、批判與創新之能力		●	
B4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	
C1 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
C2 瞭解各國幼教現況及發展			●
C3 具備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育目標	A. <u>具備幼兒教育之教學、研究及管理專業知能。</u>	A. 培養研究生具備幼兒教育研究及管理之專業知能。	文字修正
	B. <u>增進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u>	B. 增進研究生專業領導能力及人文素養。	
	C. <u>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u>	C. 培養研究生國際視野及科技創新及研發能力。	
核心能力	A1 <u>培養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u>	A1 增進研究生幼兒教育研究之能力。	文字修正
	A2 <u>培養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u>	A2 增進研究生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A3 <u>培養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u>	A3 增進研究生對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A4 <u>培養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u>	A4 增進研究生對幼教機構組織與領導、經營與管理之能力。	
	B1 <u>培養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u>	B1 具備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B2 <u>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u>	B2 推動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B3 <u>培養反省、批判與探究之能力。</u>	B3 培養研究生具備反省、批判與探究能力。	
	C1 <u>增進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能力。</u>	C1 增進研究生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能力。	
	C2 <u>增進國際視野與終生學習能力。</u>	C2 增進研究生之國際視野與終生學習能力。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 僅配合作文字修正		
	□ 對應項目修正：		
	修正後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原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說明
	□ 其他：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

一、教育目標：

- A. 具備幼兒教育之教學、研究及管理專業知能。
- B. 增進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
- C. 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

二、基本核心能力：

- A1 培養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 A2 培養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 A3 培養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 A4 培養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 B1 培養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B3 培養反省、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 C1 增進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能力。
- C2 增進國際視野與終生學習能力。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幼教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 幼教系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 具備幼兒教育之教學、研究及管理專業知能	B. 增進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	C. 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
A1 培養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		
A2 培養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		
A3 培養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		
A4 培養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		
B1 培養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B3 培養反省、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	
C1 增進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能力。			●
C2 增進國際視野與終生學習能力。			●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核心能力	A1. 具備早期療育專業服務能力	A.具備早期療育專業服務能力	文字修正及編碼調整
	A2. 具備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B.具備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B1. 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	C.具備多元思維及人文素養能力	
	A3. 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	D.具備關懷服務能力	
	B2. 培養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E.培養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B3. 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F.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C1. 具備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G.具備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C2. 增進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畫的能力	H.增進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畫的能力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僅配合作文字修正		
	■對應項目修正：新舊關聯表如下		
	修正後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原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說明
	□其他：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

一、教育目標：

- A. 培育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之人才
- B. 培養早期療育實務工作優質領導與規劃人才。
- C. 培養具國際視野且創新整合社政、醫療、教育之早期療育研究與實務工作人才。

二、基本核心能力：

- A1. 具備早期療育專業服務能力
- A2. 具備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 A3. 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
- B1. 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
- B2. 培養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 B3. 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 C1. 具備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 C2. 增進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畫的能力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幼教系早療碩士班教育目標 幼教系早療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 培育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之人才	B. 培養早期療育實務工作優質領導與規劃人才	C. 培養具國際視野且創新整合社政、醫療、教育之早期療育研究與實務工作人才
A1. 具備早期療育專業服務能力	●		
A2. 具備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	●		
A3. 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	●		
B1. 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		●	
B2. 培養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		●	
B3. 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		●	
C1. 具備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			●
C2. 增進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畫的能力			●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沈佩玉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05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校105年1月2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50460004號函。
- 二、旨揭辦法第14條修正條文，有關學生僅因未註冊應令退學乙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因事涉學生學習重大權益，宜請再酌。
- 三、旨揭辦法第31條第3項修正條文「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考量要求學生償還公費尚有其他管道，僅因未償還公費即不發給休學證明書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 四、另旨揭辦法第55條修正條文，請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為「...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並請將教務章則中有關「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境」或「境外」為宜。
- 五、本次部分修正條文請併同前述事項釐清後另案報部，俾利憑辦。

線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名稱	大學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A 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u>境</u>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u>國</u>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將第 1 項「出國」文字修正為「出境」。</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u>及</u>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將第 2 項「國內外」文字修正為「國內及境外」。</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三，刪除本條文第 3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p> <p><u>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u></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u>，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修正第 1 項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u>，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修正第 1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u>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u>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u>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u>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修正本條文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A 案）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延緩繳費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

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

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

(二)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

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5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5 年 0 月 0 日校長核准
105 年 0 月 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B 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u>境</u>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u>國</u>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將第一項出國文字修正為出境。</p>
<p>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u>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u>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u>應令退學。</u></p> <p>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u>應令退學。</u></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二，將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修正為「應令休學」。</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將第 2 項「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內外」文字修正為「國內及境外」。</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p> <p>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u>三、逾期未註冊且經本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辦註冊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累計當學期休學已超過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休學年限者，則當學期應令退學。</u></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p> <p>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二，將第 14 條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修正為「應令休學」，故配合增列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另配合本校學則第 31 條訂有休學年限之規定，增列第 3 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u>逾期未註冊或</u>休學逾期未復學</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二，將第 14 條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修正為「應令休學」，故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者。</u></p> <p><u>四、</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五、</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u>六、</u>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u>七、</u>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p> <p><u>八、</u>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u>九、</u>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十、</u>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者。</p> <p><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u>五、</u>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u>六、</u>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p> <p><u>七、</u>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u>八、</u>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九、</u>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2款「逾期未註冊」規定。另配合本校學則第31條訂有休學年限之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u>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p>	<p>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5638號函說明四，修正第一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u>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三、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者。</u></p> <p><u>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u>逾期未註冊或</u>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p> <p><u>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u></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二，將第 14 條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修正為「應令休學」，故配合刪除第 1 項第 2 款「逾期未註冊」規定。另配合本校學則第 3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u>六</u>、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七</u>、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u>八</u>、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u>九</u>、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p> <p><u>十</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u>五</u>、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六</u>、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u>七</u>、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u>八</u>、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u>辦理</u>。</p> <p><u>九</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條訂有休學年限之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u>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u>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u>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u>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修正本條文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B案）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逾期未註冊且經本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辦註冊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累計當學期休學已超過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休學年限者，則當學期應令退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八、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九、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 (一) 甲等 (A)：八十分以上者。
- (二) 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丁等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戊等 (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

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5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5 年 0 月 0 日校長核准

105 年 0 月 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延緩繳費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

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

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

(二)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

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他校研究生退學規定

學校	規定
臺灣 大學	<p>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中興 大學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p> <p>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學校	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清華大學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p> <p>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p> <p>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p> <p>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p>
中央大學	<p>第六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資格考核未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規定完成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p> <p>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合格者。</p> <p>六、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七、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八、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九、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p>
陽明大學	<p>第一〇六條 研究生有后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亦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p> <p>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本學則第九二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或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必修科目不及格，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九、博士班研究生未於第三學年(所屬研究所有較短期限規定者，依其規定)內完成資</p>

學校	規定
	<p>格考核者。</p> <p>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十二、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嘉義 大學	<p>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沈佩玉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05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月2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50460004號函。
- 二、旨揭辦法第14條修正條文，有關學生僅因未註冊應令退學乙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因事涉學生學習重大權益，宜請再酌。
- 三、旨揭辦法第31條第3項修正條文「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考量要求學生償還公費尚有其他管道，僅因未償還公費即不發給休學證明書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 四、另旨揭辦法第55條修正條文，請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為「...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並請將教務章則中有關「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境」或「境外」為宜。
- 五、本次部分修正條文請併同前述事項釐清後另案報部，俾利憑辦。

訂

線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說明四「請將校務章則中有關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為宜」辦理。</p>
<p>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u>境</u>，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為本校<u>各系(所)</u>學生於肄業期間出<u>國</u>，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將「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並酌予調整條文文字。</p>
<p>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u>境</u>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u>境</u>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u>境</u>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u>境</u>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u>境</u>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u>境</u>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至<u>境</u>外大學院校修課者。 (七)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u>境</u>觀摩或見習者。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u>境</u>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p>	<p>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u>外</u>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u>國</u>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u>國</u>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u>國</u>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u>國</u>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u>國</u>外大學院校辦理<u>跨國</u>雙學位制<u>實</u>施辦法」至<u>外</u>國大學院校修課者。 (七)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u>國</u>觀摩或見習者。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u>國</u>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將「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並酌予調整條文文字。另第一點第一項第六款法規名稱已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u>境</u>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u>境</u>探病或奔喪者。</p> <p>(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p>	<p>(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u>國</u>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u>國</u>探病或奔喪者。</p> <p>(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p>	
<p>三、學生出<u>境</u>研究或進修之<u>境</u>外大學院校，<u>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u></p> <p><u>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其學分抵免採認以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u></p>	<p>三、學生出<u>國</u>研究或進修之<u>國</u>外大學院校，<u>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u></p>	<p>配合教育部法令規定修正。</p>
<p>四、學生出<u>境</u>期限規定如下：</p> <p>(一) 以事假出<u>境</u>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p> <p>(二) 以公假出<u>境</u>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以休學出<u>境</u>者，以<u>本校</u>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p> <p>(四) 以實習出<u>境</u>者，以三個月為原則。</p> <p>(五) 依第二點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u>境</u>進修者，以一年為限。</p> <p>(六) 依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出<u>境</u>者，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學生出<u>國</u>期限規定如下：</p> <p>(一) 以事假出<u>國</u>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p> <p>(二) 以公假出<u>國</u>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以休學出<u>國</u>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p> <p>(四) 以實習出<u>國</u>者，以三個月為原則。</p> <p>(五) 依第二點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u>國</u>進修者，以一年為限。</p> <p>(六) 依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出<u>國</u>者，依該<u>實施</u>辦法規定辦理。</p>	<p>將「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並酌予調整條文文字。</p>
<p>五、學生出<u>境</u>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u>境</u>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p>	<p>五、學生出<u>國</u>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u>國</u>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p>	<p>將「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並酌予調整條文文字。</p>
<p>六、學生出<u>境</u>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學生出<u>境</u>期間修得相關科目</p>	<p>六、學生出<u>國</u>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學生出<u>國</u>期間修得相關科目</p>	<p>將「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並酌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 <u>境</u> 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 <u>國</u> 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條文文字。
七、學生出 <u>境</u> 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七、學生出 <u>國</u> 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將「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並酌予調整條文文字。
八、 <u>在學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境應</u> 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八、 <u>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u>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役男身分學生出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出 <u>境</u> ，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學生出 <u>國</u> ，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將「出國」或「國外」乙詞，修正為「出國」或「國外」，並酌予調整條文文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46425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 至 4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0 至 11 點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81984 號函備查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部分條文

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境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課者。
- (七)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

三、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其學分抵免採認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四、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六) 依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出境者，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五、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六、學生出境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學生出境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

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七、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八、在學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境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146425號函備查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至4點、第6點、第8點、第10至11點

99年10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181984號函備查

一、為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國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院校修課者。
- (七)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

三、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

四、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六) 依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出國者，依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六、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實施對象</p> <p>(一)以各學系專門必修、專門選修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為主，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課程輔導者。</p> <p>(二)經授課老師評估學習成效不佳者(平時小考成績不佳、成績$\frac{1}{2}$學分數未能及格及出席率不佳等)，須進行課程輔導者。</p> <p>(三)弱勢學生學業成績在所屬班級名次後$\frac{1}{4}$者。</p> <p>(四)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進行課程輔導機制者。</p> <p>(五)學生自行提出申請進修課程輔導，以「主題式學習」、「專業性研討」為主，經教務處同意進行進修課程輔導者。</p>	<p>二、實施對象</p> <p>(一)以各學系專門必修及教師選定專門選修課程為主，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課程輔導者。</p> <p>(二)經學習預警制度評估(成績$\frac{1}{2}$學分數未能及格、出席率不佳等)，須進行課程輔導者。</p> <p>(三)弱勢學生學業成績在所屬班級名次後$\frac{1}{4}$者。</p> <p>(四)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進行課程輔導機制者。</p>	<p>一、依 104 學年上學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座談會，導師意見交流建議事項修正。</p> <p>二、納入教育專業課程，符合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p> <p>三、為讓有課輔需求之學生即時獲得協助，修為由授課老師透過課堂上評估，增列可經由平時小考成績，協助找出學生課業輔導之需要。</p> <p>四、第五點新增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依照本身需求進行課程申請，不限於校內正規課程，進修課程以「主題式學習」及「專業性研討」為主。</p>
<p>四、實施時間</p> <p>(一)申請日期：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p> <p>(二)學習輔導工作坊時間：</p> <p>1、申請課程為單一學期課程及學年課第一學期課程者：每學期於期中考後進行為期 6 到 8 週，每週 2 到 3 小時，共 12 小時到 24 小時之課程輔導。</p> <p>2、申請課程為學年課</p>	<p>四、實施時間</p> <p>(一)申請日期：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p> <p>(二)學習輔導工作坊時間：每學期於期中考後進行為期 8 週每週 2 小時，共 16 小時之課程輔導。</p>	<p>一、依 104 年上學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座談會決議修改。</p> <p>二、為給予指導老師更充裕之時間授課及安排學生課業學習，以落實學生學習輔導目的。</p> <p>三、修正為依不同課程性質訂定其申請時間、授課週數及同儕小老師輔導時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二學期課程者：</u> <u>每學期於開學後進行為期 8 到 12 週，每週 2 到 3 小時，共 16 小時到 36 小時之課程輔導。</u></p> <p>3、<u>申請課程為學生進修輔導課程：每學期於開學後進行為期 8 到 10 週，每週 2 到 3 小時，共 16 小時到 30 小時之課程輔導。</u></p>		
<p>七、學習輔導工作坊相關記錄表：實施學習輔導工作坊後，課輔教師或提出申請學生應繳交表件：</p> <p>(一)開授學習輔導工作坊申請表。</p> <p>(二)每週工作坊之次日繳回「學習輔導工作坊出勤紀錄表」，如逾期繳回者於次學期申請學習輔導工作坊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p> <p>(三)學習輔導工作坊結束後(次週，不超過第 18 週)須繳交「學習輔導工作坊成果統計表、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滿意度問卷、<u>課業輔導小老師期末工作報告表及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照片記錄表</u>」等相關資料，一併列入紀錄表備查。</p>	<p>七、學習輔導工作坊相關記錄表：實施學習輔導工作坊後，課輔教師或提出申請學生應繳交表件：</p> <p>(一)開授學習輔導工作坊申請表。</p> <p>(二)每週工作坊之次日繳回「學習輔導工作坊出勤紀錄表」，如逾期繳回者於次學期申請學習輔導工作坊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p> <p>(三)學習輔導工作坊結束後(8 週)須繳交「學習輔導工作坊成果統計表、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滿意度問卷」等相關資料，一併列入紀錄表備查。</p>	<p>一、為更清楚了解各工作坊的運作及課業輔導小老師於工作坊中，所遇到的困難、問題及其課輔心得等，故增列課業輔導小老師期末工作報告表。</p> <p>二、為方便後續彙整成果資料，故新增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照片記錄表。</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修正草案）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第 2、4、5、7 點

一、目的：為結合教師與同儕力量，共同輔導學習落後學生，落實學習預警，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學習輔導工作坊機制，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學習輔導教學，提升其學習成效。

二、實施對象

- (一)以各學系專門必修、專門選修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為主，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課程輔導者。
- (二)經授課老師評估學習成效不佳者(平時小考成績不佳、成績 $\frac{1}{2}$ 學分數未能及格及出席率不佳等)，須進行課程輔導者。
- (三)弱勢學生學業成績在所屬班級名次後 $\frac{1}{4}$ 者。
- (四)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進行課程輔導機制者。
- (六)學生自行提出申請進修課程輔導，以「主題式學習」、「專業性研討」為主，經教務處同意進行進修課程輔導者。

三、實施方式

- (一)由各學系敦請各專任教師進行課程輔導並實施記錄。
- (二)每科目由學系、教師及同儕課輔小老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學習夥伴)，進行團體或個人課程輔導；以小班教學方式進行，每一工作坊至少有 6 人，上限不得超過 18 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四、實施時間

- (一)申請日期：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
- (二)學習輔導工作坊時間：
 - 1、申請課程為單一學期課程及學年課第一學期課程者：每學期於期中考後進行為期 6 到 8 週，每週 2 到 3 小時，共 12 小時到 24 小時之課程輔導。
 - 2、申請課程為學年課第二學期課程者：每學期於開學後進行為期 8 到 12 週，每週 2 到 3 小時，共 16 小時到 36 小時之課程輔導。
 - 3、申請課程為學生進修輔導課程：每學期於開學後進行為期 8 到 10 週，每週 2 到 3 小時，共 16 小時到 30 小時之課程輔導。

五、經費補助

(一)申請課程為單一學期課程及學年課第一學期課程者(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經費項目	細目	總額
校內鐘點費	8 週×3 小時×800 元	19,200
同儕課輔小老師	8 週×8 小時×120 元	7,680
總計		26,880

(二)申請課程為學年課第二學期課程者(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經費項目	細目	總額
校內鐘點費	12週×3小時×800元	28,800
同儕課輔小老師	12週×8小時×120元	11,520
總計		40,320

(三)申請課程為進修課程輔導(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經費項目	細目	總額
校內鐘點費	10週×3小時×800元	24,000
同儕課輔小老師	10週×7小時×120元	8,400
總計		32,400

註1：教師擔任課程輔導，教師鐘點費於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註2：同儕課輔小老師經費由學校教務處經費項下支應。

六、審查機制

(一)申請學習輔導工作坊須提出完整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二)各學系提出之申請表需先經過系所主管核章；教務處針對各學系申請進行審查評估，通過審核課者將通知系辦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七、學習輔導工作坊相關記錄表：實施學習輔導工作坊後，課輔教師或提出申請學生應繳交表件：

(一)開授學習輔導工作坊申請表。

(二)每週工作坊之次日繳回「學習輔導工作坊出勤紀錄表」，如逾期繳回者於次學期申請學習輔導工作坊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

(三)學習輔導工作坊結束後(次週，不超過第18週)須繳交「學習輔導工作坊成果統計表、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滿意度問卷、課業輔導小老師期末工作報告表及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照片記錄表」等相關資料，一併列入紀錄表備查。

八、獎勵機制：

(一)授課教師將給予指導證書，並建議能列入教師評鑑中服務項目計分。

(二)擔任課輔小老師之學生給予服務證書，以茲鼓勵。

九、試辦期間：104學年度至105學年度。

十、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小老師期末工作報告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段：	課程地點：
學生人數：	聯絡電話：
執行成果內容	
<p>(請依據所需之教學活動，簡述 1.具體工作事項；2.教學或輔導進度；3.遭遇問題；4.擔任課業輔導小老師之心得、檢討與建議；或 5.其他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回饋意見等記錄。)</p>	
授課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備註：課業輔導小老師應於期末填寫工作報告表，請授課教師與系所主管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課程照片記錄表

學院		學系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同儕小老師		聯絡電話	
課程照片及說明 (請提供至少 600K 照片 5 張，為照片統一編號，且附上每張 20 字內說明)			
		照片說明(含照片拍攝日期、課程內容):	
		照片說明(含照片拍攝日期、課程內容):	
		照片說明(含照片拍攝日期、課程內容):	
		照片說明(含照片拍攝日期、課程內容):	
		照片說明(含照片拍攝日期、課程內容):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務處收件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結合教師與同儕力量，共同輔導學習落後學生，落實學習預警，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學習輔導工作坊機制，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學習輔導教學，提升其學習成效。

二、實施對象

- (一)以各學系專門必修及教師選定專門選修課程為主，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課程輔導者。
- (二)經學習預警制度評估(成績 $\frac{1}{2}$ 學分數未能及格、出席率不佳等)，須進行課程輔導者。
- (三)弱勢學生學業成績在所屬班級名次後 $\frac{1}{4}$ 者。
- (四)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進行課程輔導機制者。

三、實施方式

- (一)由各學系敦請各專任教師進行課程輔導並實施記錄。
- (二)每科目由學系、教師及同儕課輔小老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學習夥伴)，進行團體或個人課程輔導；以小班教學方式進行，每一工作坊至少有 6 人，上限不得超過 18 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四、實施時間

- (一)申請日期：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
- (二)學習輔導工作坊時間：每學期於期中考後進行為期 8 週每週 2 小時，共 16 小時之課程輔導。

五、經費補助

經費項目	細目	總額
校內鐘點費	8 週×2 小時×800 元	128,00
同儕課輔小老師	8 週×2 小時×120 元	19,20
總計		14,720

註1：教師擔任課程輔導，教師鐘點費於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註2：同儕課輔小老師經費由學校教務處經費項下支應。

六、審查機制

- (一)申請學習輔導工作坊須提出完整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二)各學系提出之申請表需先經過系所主管核章；教務處針對各學系申請進行審查評估，通過審核課者將通知系辦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七、學習輔導工作坊相關記錄表：實施學習輔導工作坊後，課輔教師或提出申請學生應繳交表件：

- (一)開授學習輔導工作坊申請表。
- (二)每週工作坊之次日繳回「學習輔導工作坊出勤紀錄表」，如逾期繳回者於次學期申請學習輔導工作坊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
- (三)學習輔導工作坊結束後(8 週)須繳交「學習輔導工作坊成果統計表、學習輔導工作坊課程滿意度問卷」等相關資料，一併列入紀錄表備查。

八、獎勵機制：

- (一)授課教師將給予指導證書，並建議能列入教師評鑑中服務項目計分。
- (二)擔任課輔小老師之學生給予服務證書，以茲鼓勵。

九、試辦期間：104學年度至105學年度。

十、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原則及辦理程序：</p> <p>(一) 各學院、系每學期補助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最高 8,000 元整。</p> <p>(二) 請各學院、系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附件 1)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p> <p>(三) 各學院、系於辦理學習增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及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附件 2)按申請表簽辦流程辦理。</p> <p>(四) 光碟片上請註明演講者、演講日期、講題、內容摘要及系所名稱，並將上述註明資料用文字檔放在光碟內。</p>	<p>四、申請原則及辦理程序：</p> <p>(一) 各學院、系每學期補助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最高 5,000 元整。</p> <p>(二) 請各學院、系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附件 1)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p> <p>(三) 各學院、系於辦理學習增能講座前，請自行簽准費用後實施。</p> <p>(四) 各學院、系於辦理學習增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及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附件 2)按申請表簽辦流程辦理。</p> <p>(五) 光碟片上請註明演講者、演講日期、講題、內容摘要及系所名稱，並將上述註明資料用文字檔放在光碟內。</p>	<p>一、斟酌提高經費補助上限為 8,000 元。</p> <p>二、為配合主計室規定辦理，刪除(三)先行簽准之程序。調整序號。</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第 4 點

- 一、目的：為協助本校大一新生轉換學習知能、習得學習技巧，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申請對象：本校各學院、系。
- 三、實施對象：本校大一新生（可另含大二以上學生），並鼓勵弱勢學生參加。
- 四、申請原則及辦理程序：
 - (一) 各學院、系每學期補助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最高 8,000 元整。
 - (二) 請各學院、系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附件 1）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 (三) 各學院、系於辦理學習增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及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附件 2）按申請表簽辦流程辦理。
 - (四) 光碟片上請註明演講者、演講日期、講題、內容摘要及系所名稱，並將上述註明資料用文字檔放在光碟內。
- 五、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協助本校大一新生轉換學習知能、習得學習技巧，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申請對象：本校各學院、系。
- 三、實施對象：本校大一新生（可另含大二以上學生），並鼓勵弱勢學生參加。
- 四、申請原則及辦理程序：
 - （一）各學院、系每學期補助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最高5,000元整。
 - （二）請各學院、系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附件1）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 （三）各學院、系於辦理學習增能講座前，請自行簽准費用後實施。
 - （四）各學院、系於辦理學習增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及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附件2）按申請表簽辦流程辦理。
 - （五）光碟片上請註明演講者、演講日期、講題、內容摘要及系所名稱，並將上述註明資料用文字檔放在光碟內。
- 五、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